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QUANG HOAN （中文名：陳光環；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QUANG HOA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22時30分許」更正為「22時許」；第6行「23日」補充為「113年6月23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TRAN QUANG HO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47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在我國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於警詢及偵訊時始終坦承犯行，

犯後態度尚可；復衡酌被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事由入境我國，居留期限至民國114年11月3日，現任職於上品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我國現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查，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且其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可，復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900號

被 告 TRAN QUANG HOAN（陳光環；越南籍）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RAN QUANG HOAN於民國113年6月22日22時30分許，在高雄市阿蓮區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2罐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23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23）日0時20分許，行經同市楠梓區德賢路592巷口，因改裝車燈為警攔查，經警於23日0時30分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47MG/L，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QUANG HOAN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酒精測定紀錄表、

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
02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
03 附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蘇 烱 峯